

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
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

第十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，申請人得免提出。但前段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無法以電腦查詢並取得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。